


关于
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融智大厦 B 座 11 层, 214028

Tel:86-510-85225500 Fax:88-510-85225538

www.hhlawyer.com

二〇一六年四月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依法具有职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风、钱新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就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通过对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召开本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即 201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公告通知各股东。

公司公告的内容载明了会议的时间、会议的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部门。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次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608,8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凡

钱新峰